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646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玖仟零捌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貳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仟捌佰貳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